

## 评何淑宜《香火：江南士人与元明时期祭祖传统的建构》

(台湾)张艺曦

《香火：江南士人与元明时期祭祖传统的建构》作者何淑宜毕业于台湾师范大学，专治明清社会文化史，现任教于台北大学历史学系。该书是根据作者的博士论文改写而成。

作者的硕士论文《明代士绅与通俗文化：以丧葬礼俗为例的考察》(后来出版成书)，曾以单篇文章的形式发表在《新史学》，篇名为《以礼化俗——晚明士绅的丧俗改革思想及其实践》。探讨了“礼”与“俗”之间的关系以及如何“以礼化俗”。

繁缛的礼仪如何可能化俗，以及俗如何有可能被礼仪所化？这个问题始终困扰着研究者。礼仪的相关资料，内容往往充满了许多的仪式细节，反而很少有对举行礼仪实况的描写。由于这些礼仪多已未再举行，以至于既造成研究上的困难，同时研究者也很难了解这些礼仪在实际生活的运作情形。加上讨论礼仪的人多局限在精英士大夫阶层，不免让人怀疑这些礼仪对庶民能有多大程度的影响。

基于这些限制，作者试图以另类的取径切入。如作者在绪论所点出的——本书的主题是对祖先祭礼的社会史考察，但礼制史研究往往容易流于平面而枯燥，所以该书并不只是一本礼仪史或制度史的研究论著。作者为了从中看到其动态发展的一面，因此把制度史与家族史、思想史结合，透过三者的结合进行考察。她一方面借由祖先祭祀礼仪与宗族发展两条轴线的结合，考察近世以后儒家礼制与日常生活规范及实践之间的关系；而其主轴，即祠堂祭祖的观念如何从一个经典研究的课题逐渐成为实用知识的动态发展<sup>①</sup>。另一方面，则讨论儒家的伦理规范及价值观念，如何在近世中国的乡里社会间传播及扩散。

从第一章始，作者已点出其讨论的焦点所在——坟庵、墓祠与合族；紧接着第二章探讨祖先祭礼与元代士人的身份认同的关系。作者指出，两宋儒者虽以经典为根据而建构了理想秩序，但须至元代士人方才普遍实践此一理想——从元代士人对经典的讨论可以看出，他们的兴趣显然不在释经，而是着重在如何让礼仪能够切合“实用”，因此作者也专辟一节，以婺州为例，讨论作为实用知识的礼仪如何付诸实践。

为了付诸实践，士人往往会乡里间担任起礼仪指导者的角色。作者指出，宋元以来士人整顿风俗与重建人间秩序的努力，不应只是流于学说或言谈而已，还应有更具体的凭借，而儒家的礼仪正是近代士人睦族化乡的重要资源所在。为了推广儒礼，士人常会担任乡里的礼仪指导者，提供乡里百姓模仿的典范，或作为咨询的对象；借此士人不仅得以肯定

<sup>①</sup> 何淑宜：《香火：江南士人与元明时期祭祖传统的建构》，台北：稻香出版社2009年版，第4页。

其自身存在的价值,同时这也是其志业所在<sup>①</sup>。

但儒礼在基层社会间往往会遭遇佛、道两教竞争礼仪的主导权。从元末明初儒者屡屡为士人家族的坟墓作记一事可知,即使是标榜程朱学的理学家也不必然排斥以佛、道两教的方式祭祖。这既显示当时儒礼与佛、道两教的祭祖形式可以并存而不悖,同时也显示当时的儒学并没有其他形式足以与佛、道教的仪式相对抗<sup>②</sup>。从这一点出发,正好带出作者最想谈的明中期以后的变化,亦即儒者如何改造儒礼,使其下达于基层社会,并以礼化俗。

接下来作者处理明初官定祭祖礼的提出。关于这个时期的相关研究甚少,但作者却对其掌握十分入微,从一堆冗杂却又平淡无奇的资料中,她一方面注意到明太祖对礼仪的政令化,使得礼仪在某方面失去了仪式的神秘性,而成为一种行为准则<sup>③</sup>;另一方面,作者也强调《性理大全》一书的重要性,以及此书与科举挂钩所带来的影响。《性理大全》可说是宋元以来经学学说的总集成,它以朱子《家礼》的构想为主轴,包括了相关的各种想法,类似于一本儒家式家祭礼的百科全书。由于博采众说,内容不免会有前后矛盾的现象,部分内容甚至跟明太祖的政令抵触。但也因此一特色,提供后人更多的解释空间,以及实行儒家式祭礼的其他可能性。

以下即进入到本书的重点之一,即《理论与实际的交错:明代中后期的祖先祭礼争论》。明中期以后的联宗族风潮中,家族透过建祠以联结各房支,在建祠的过程中,宋儒的礼说与官定的礼制常是最重要的理论指引所在,并因此常发生与现实社会环境扞格不通的状况。这也使得士人必须面对理论与实际两难的问题。

作者指出,观察祖先祭礼的举行,“祠堂记”是不可错过的重要史料<sup>④</sup>。这应是她注意到建祠一事的原因所在。明清时期的宗族组织并非只是一群有血缘关系的人自然聚集形成,而应是士绅阶层在乡里所进行的文化创造。也因此,作者认为,从宋儒提出祠堂的建构理论始,直到明中期以后的逐渐普及,既显示儒家的祭祖方式渐为时人所接受,同时也是宋儒(尤其是程朱一脉的理学家)化乡理念在乡里深化的一种迹象。这也使得她对祠堂记的讨论,不会只是单纯的文本分析而已,而是有其对社会现象的实际指涉。

但从文章的结构来看,作者用了许多篇幅讨论丘浚对《家礼》的改造,又以“礼仪手册”来形容其《家礼仪节》,看得出作者不愿意流于只是针对大人物或几本重要书籍的研究而已,反而希望能够用“礼仪手册”这类概念带出《家礼仪节》一书对当时士人或家族的影响力。所以她特别引用丘浚的序言——《家礼仪节》较诸朱熹《家礼》,已易以浅近之言,所以穷乡浅学之士也能“易晓而可行”<sup>⑤</sup>。又指出丘浚主张担任礼生之人不必是学养丰富之士,则多少增加此书内容的可读性与普及度<sup>⑥</sup>。但这毕竟只是丘浚片面的愿望,而此一愿望是否有落实或有可能落实,仍未可知。作者受限于资料,无法深入探讨,殊为可惜。

作者注意到明中晚期的心学运动对社会文化发展的影响,所以特辟一章处理思想运动

① 《香火：江南士人与元明时期祭祖传统的建构》，第 130—131 页。

② 《香火：江南士人与元明时期祭祖传统的建构》，第 100 页。

③ 《香火：江南士人与元明时期祭祖传统的建构》，第 154 页。

④ 《香火：江南士人与元明时期祭祖传统的建构》，第 315 页。

⑤ 《香火：江南士人与元明时期祭祖传统的建构》，第 184 页。

⑥ 《香火：江南士人与元明时期祭祖传统的建构》，第 186 页。

与礼仪的关系。但如她所说,阳明学者对礼仪的讨论不多,而其跟礼仪有关的作为,也跟一般儒者或程朱学者的差别不大<sup>①</sup>,那么是否有必要特别以心学运动下的阳明学者作为主轴进行讨论,是值得再思考处。另一方面,她所引用的几位心学人物,都非当时的领袖人物,即使是郭子章,因其长年仕宦在外,影响力也不如邹元标、罗大纮等学者,所以选择人物的标准也颇令人好奇。

我猜想作者作此选择,一方面是受限到目前的思想史的研究成果。由于过去的思想史研究较多着重在大人物、大名字,所以研究者往往偏爱王守仁、罗洪先,或是左派王学的几位健将,而对其他阳明学者的讨论甚少,遂使作者所能取用的研究成果有其限制。另一方面,作者所选择的许相卿、马一龙,都不是思想界的主流人物,甚至不能算是思想家。我猜想作者作此选择,又跟近年来思想史开始注意到一些非中心的人物的倾向有关。

作者在结语以“晚明社会中的儒礼:扩散或下渗?”为题,总结全书的讨论,指出:“我们不能因此推估晚明时期儒礼已下渗影响广大的庶民阶层。就实际情况来说,祖先祭礼大体上仍是以在士人及其家族之间扩散为主。然而,如果拉长时段来看,18世纪以后这些基层士人正是儒礼下渗到庶民阶层的主要中介力量。加上商人势力的兴起,以及士商之间界线的日趋模糊,在在都对乡里社会接受儒礼有极大的推进作用。”<sup>②</sup>作者一方面坦言儒礼在晚明社会尚未能够扩及庶民阶层——这应是她不得不以“祠堂记”为中心,以及阳明学者的几个个案进行分析,而无法直接讨论儒礼与庶民阶层的关系的原因;一方面谈到清代以后的发展,让人期待作者将来是否可能将其研究延伸到清代以后,更直接解决儒礼下及基层社会这个课题。

作为礼仪史的研究,该书结合了家族史与思想史的视角,而更显新颖而突出。如作者在结论所反思的一个课题:“思想与日常生活”,她所关注的既不是大人物的学术思想,也不是某个世代的流行思潮,而是更往下跟庶民有关的日常生活间的伦理规范——礼仪。尽管受到数据的限制,使得作者所希图的目标不一定能够圆满达成,但该书仍然作了极佳的尝试与贡献。

作者简介:张艺曦,台湾交通大学客家文化学院人文社会学系。

① 《香火:江南士人与元明时期祭祖传统的建构》,第317—319页。

② 《香火:江南士人与元明时期祭祖传统的建构》,第326页。